

四川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高函〔2016〕15号

关于开展首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教务处: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6〕554号)要求,各高校积极组织课程推荐申报工作。经统计,共有74所高校推荐申报了124门课程,其中,本科通识素质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36门,学科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36门;高职高专通识素质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26门,学科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26门。为做好省级示范课程的遴选工作,促进各高校相互借鉴学习,本次项目评审工作由所有申报学校共同参与。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任务

根据2016年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评审标准(附件1),

按照分配各校的评审任务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材料为各校申报课程已上网的课程资源、《2016 年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及《2016 年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评审汇总表》。

二、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回避的原则。各校对本校申报项目不评审。

三、评审要求

1. 根据《2016 年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评审标准》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每个项目均在评分表上打分。相关评分表、汇总表及申报书已发至各校申报汇总表所填报的联系人的电子邮箱，请各校查收评审材料，按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2. 评审对象如存在“否定性指标”中的情况，请在评分表相应栏目针对出现的情况写明具体出处（如无“否定性指标”中的情况，请在该栏注明“无”）。

3. 申报类型为在线开放课程的，应同时符合四川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基本要求（试行），授课录像全程上网，并应按照在线开放课程的技术及应用要求在常态化的教学过程中至少使用一轮。不符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相应要求的，仍按照标准打分，并在评分表相应栏目填写否定性意见与原因。

未达到在线开放课程要求，但符合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建设要求的，根据评审打分情况，经教育厅审核可立项为一般类型的创新创业示范课程。

四、时间安排

评审时间：2016年12月20日至12月26日。

请各校于12月26日中午12:00前，将已完成的《2016年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评分表》电子版发送到 scedugjc@qq.com，并将由教务处盖章的评分表邮寄或传真至高教处（青羊区陕西街26号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508室）。

联系人：张建成

联系电话、传真：028-86117120。

- 附件：1. 2016年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评审标准
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2016 年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评审标准

一、评审指标说明

1. 本评审指标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6] 554 号)精神制定。

2. 本次评审对象为学校推荐申报的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评审材料主要为各校上报的《2016 年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该课程在公开网站上提供的课程教学资源等。

3. 评审指标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评审结果的可靠性与可比性，包括否决性指标和评分指标。

4. 否决性指标逐项评审后，评审对象若出现其中任一情况，即判定为不合格，不再继续评审。评分指标总分 100 分，每个项目在评分表上按一级指标打分，原则上打整数分（不带小数点）。

二、评审指标

1. 否决性指标

序号	否决性指标
1	无课程负责人讲授本课程的授课录像

2	课程相关教学资源(教学大纲、教案或演示文稿和课程教学录像等基本资源)未上传至评审平台
3	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导向性或严重的科学性等问题
4	课程中有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
5	课程资源存在较为严重的知识产权问题
6	申报材料造假

注：如判定评审对象存在以上情况，须分别针对出现的情况在评分表最后一栏写明具体出处。

2.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分值
课程教学团队 20分	1-1 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相应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具有良好师德，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成果显著。	8
	1-2 团队成员	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教师参加创新创业培训和实践情况良好。	8
	1-3 教学改革与研究	团队成员承担与本课程相关的省部级及其以上的教改、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成果应用于本门课程的教学，效果显著。	4
课程设计与教学资源 20分	2-1 课程定位与设计	课程定位准确，课程设计特色鲜明，课程教学模块和知识点设置针对性强，实用性好。教学大纲符合教学目标要求，体现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	10
	2-2 课程资源	本科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教学录像（含课程负责人在内的三位主讲教师），高职课程的课件、案例、习题、实训实习项目、学习指南、教学录像等教学资源齐全，内容准确，系统完整。鼓励开发和编写相应课程教材。	10
课程	3-1 教学过程	教学过程中坚持强化学生的主体性、教学的针对性，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教学过程体现学生自主、探究、合作，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10

组织 与 实施 30 分	3-2 教学手 段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革课程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与效果。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实施非标准化答案考试。	10
	3-3 教学实 施	有详细的实践教学设计与安排，建设了与课程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整合校内相关科技创新资源融入课程教学，教学效果好。	10
4 课程 特色 与 效果 20 分	4-1 特色	与同类课程比较，该课程在某一(些)方面有实质创新，具有鲜明特色，且这种创新和特色对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有显著作用。	10
	4-2 效果	课程建设成果显著，使用效果好，能为同类课程借鉴学习，有较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10
5 课程 规划 与 保障 10 分	建设规划和方案符合要求，目标清晰，内容具体，措施完善，保障有力，成果可期。		10

3. 四川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基本要求（试行）

课程资源应包含视频、教学资料（PPT 课件或参考资料等）、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单元测验及单元作业、考试等。

应保证各类教学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一、视频（教师的授课录像）

视频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720p(1280 × 720, 16:9)；音频清晰，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噪音等缺陷。

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整洁，采用普通话讲授，语言清晰，板书清楚。

二、教学资料

教学资料可以是课程教学演示文稿或其他参考资料、文献等。

演示文稿和其他格式文档需以 PDF 文档的格式上传；也可使用平台提供的富文本编辑器在线编辑。例如，每讲的 PPT 教案，可放在该讲教学内容的最后，供学生下载。

三、随堂测验

随堂测验可以方便学生即学即练，也便于老师随时考查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四、课堂讨论

课堂讨论是教学团队在教学单元中发起的讨论。可以按每个专题生成单独的讨论区。教师可选择将学生发言情况记入学生的平时成绩。

五、单元测验及单元作业

单元测验和单元作业设有提交截止时间，教师可选择计入平时成绩，发布前需确保题目和答案核查无误。

六、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可分为平时考核和课程考试两个部分。其中平时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在线学习情况；课程考试则是检测学生课程阶段性/整体学习情况的正式测验题，可以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数量不限。考试题目一经发布将不允许修改，发布前需确保考试内容核查无误。

附件 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64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我厅决定在“十三五”期间，面向全省高等学校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

一、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建设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 150 门，其中本科高校 100 门，高职高专院校 50 门（纳入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二、基本要求

（一）按照“面向全体、注重引导、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原则，强调理论与实践并重，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

育课程建设。

（二）根据各高等学校办学定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紧密结合，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和成才。

（三）在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实际，优选课程内容，以培养创新创业精神为核心，以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为创新人才培养提供优质教学资源。

（四）课程设计特色鲜明，课程教学模块和知识点设置针对性强，实用性好。教学大纲符合教学目标要求，有详细的实践教学设计与安排，鼓励开发和编写相应课程教材。

（五）在教学过程中坚持强化学生的主体性、教学的针对性，能有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锤炼学生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学生创业实践能力，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

（六）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相应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课程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七）课程规划合理，现实可行。课程覆盖面大，学生受益范围广。相关教学条件能够满足课程教学的实际需求，学校政策保障到位。

三、建设内容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分为学科专业类课程和通识素质类课程两类，以学科专业类课程为主。

（一）学科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鼓励各高等学校立足学科专业实际，基于学科专业背景，产学研结合开发、开设具有行业特点的创新创业教育类学科专业课程（含实践课程），如与创新创业和就业密切相关的专业课程、学科前沿课程、研究方法课程和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创新课程、实践活动课程等，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

（二）通识素质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鼓励各高等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大学生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素质，并与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教学、校园文化活动、就业指导服务等有机衔接，开发、开设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类通识素质课程（含实践课程），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激发学生创新创业动力。

鼓励承担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的教师开设研究方法类、学科前沿类创新创业课程；鼓励长期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或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经历的教师开设创新创业通识类课程、方法类课程、实践性课程。

获批立项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同时作为省级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进行建设。高职高专院校获批立项的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纳入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四、申报程序及方式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采取学校推荐、专家评审、教育厅审定的办法产生。各学校组织初审，择优推荐。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审定后予以公布。

各校推荐课程的相关申报资料和教学资源应提交到学校网站上。本科课程网站应提供有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以及含课程负责人在内的三位主讲教师的教学录像（每人不少于 25 分钟，鼓励将课件或全程授课录像上网参评）。高职课程网站应提供有该课程的课件、案例、习题、实训实习项目、学习指南等教学相关资料和课程负责人的教学录像（不少于 25 分钟）。

五、申报名额及时间

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分年度立项建设。本年度符合基本要求的高校可申报学科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通识素质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各 1 门，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相关高校将申报公文、项目申报书（附件一）、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二）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并 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上

传至课程网站。

联系人：张建成、宋亚兰

联系电话：028-86117120、86142205

邮箱：scedugjc@qq.com

- 附件：1. 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四川省教育厅

2016年11月20日